

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文件

书府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书院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就业的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镇属企事业单位、各村居：

《书院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补贴方案》经研究讨论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6日

书院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补贴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浦府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浦人社规〔2023〕4号）、《浦东新区关于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》（浦人社规〔2023〕6号）、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浦人社规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“稳就业”工作，结合书院镇就业创业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稳定和扩大就业补贴政策，发挥政府补贴稳定就业、促进就业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

凡录用本镇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失业人员的企业，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实际安排在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，且按规定为其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，稳定就业满6个月，自录用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申请，经核准后，予以一次性补贴2400元/人。对同一名被录用人员每年度最多享受一次补贴。

二、交通误餐费补贴

参加本镇组织举办的各类促进就业、创业等活动的用人单位，给予参会代表交通误餐费补贴200元/人。（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2人）

三、创业扶持补贴

凡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本镇户籍人员以及本科以上的

非本镇户籍人员，积极参与本镇辖区内创业活动，成功注册创业组织且正常经营，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书院镇，注册一年内接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创业服务，并在区级创业平台信息登记成功，自开办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。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同初创期创业组织，只有一个组织可享受一次创业组织开办费补贴。

四、初创孵化补贴

创业团队（含个人）实地入孵经本镇认定备案的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、园区创业孵化基地，每孵化成立 1 家新注册的创业组织，创业组织的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书院镇，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，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，带动 2 名及以上劳动力就业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基地运营方 2000 元/家的孵化补贴。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同初创期创业组织，只能计算作一家。

五、重点人群特殊援助补贴

对“就业困难人员”、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通过灵活就业渠道实现就业的，给予一次性特殊援助补贴。已享受市、区两级灵活就业相关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；对于同时满足“就业困难人员”和失业人员身份的重点人群，只能享受一次，不重复享受。

1. 经认定的本镇户籍“就业困难人员”，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，给予个人一次性特殊援助补贴，补贴每人 300 元。

2. 在当年度进行失业登记的本镇户籍失业人员，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手续，给予个人一次性特殊援助补贴，补贴每人 300 元。

六、培训补贴

本镇户籍劳动年龄段内人员，参加由本镇劳动部门组织、推荐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1. 考试鉴定合格取得职业技能上岗证的，补贴 400 元；
2. 考试鉴定合格取得技能等级评价证书的：初级补贴 500 元，中级补贴 600 元，高级补贴 700 元；
3. 参加创业能力培训，考试鉴定合格取得证书的，补贴 800 元；
4. 参加青年训练营培训，考试鉴定合格取得证书的，补贴 1000 元。

七、资金来源及兑现

根据补贴方案相关要求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初审、确认后，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核拨。资金从镇促进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八、其他

1. 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中的“企业”，是指除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财政出资的其他单位以外的企业，劳务派遣公司除外。

2. 本方案中的“初创期创业组织”是指自登记注册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合作

社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。

3. 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、初创孵化补贴、培训补贴中同时满足区、镇两级补贴条件的，可叠加享受。

九、实施期限

本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，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十、本方案解释权属书院镇人民政府。